

商业道德政策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奥锐特”）商业道德管理水平，减少商业道德方面的风险，满足本公司商业道德管理体系建设需要和合作方准入要求，制订本政策。主要规定了本公司对商业腐败和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益冲突、商业诚信、洗钱、礼品管理、信息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原则。

第二条 本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商业道德意识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同时我们与全体员工签署《商业道德政策承诺书》，以确保本政策能够执行落实。

第三条 本政策旨在明确公司在商业道德工作方面的总体要求，指导各项环境工作开展，包括：

- （一）为建立公司商业道德管理程序、作业规程提供指南；
- （二）处理公司各类商业道德事件提供指南，以预防及降低商业道德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 （三）指导公司所有员工了解公司商业道德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及其相关的保护方法。

二、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政策适用于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现场作业及以公司名义在现场之外活动的相关方人员。

三、职责管理

第五条 总经理职责

- （一）负责审批公司商业道德目标、方针、规划和商业道德政策；
- （二）指导公司商业道德方面建设；
- （三）批准相关的商业道德方面的投资预算。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职责

- （一）负责承担公司商业道德规划和建设，协助公司层面的商业道德决策；
- （二）负责商业道德政策内容编制与修订，确保各项规定与标准准确无误；
- （三）定期对商业道德指标确认及风险评估。

第七条 各部门职责

- （一）根据商业道德政策指导框架，进一步细化并完善各自商业道德的建设和落地；
- （二）指导并培训员工的执行，确保商业道德政策的正常落地。

第八条 员工职责

- (一) 在公司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信息；
- (二) 具有保护公司及其与利益相关者合法利益的相关商业道德责任和义务；
- (三) 接受与公司商业道德有关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四、审查与修订

第九条 为确保本政策符合当下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我们将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审查和修订：

- (一) 审查：每年对政策进行复审，以核实其适应性和有效性；
- (二) 修订：每三年对政策进行全面修订，以确保政策与变化的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保持一致。当法律法规和供应链要求发生较大变化时，可提前进行政策修订，以及时适应新的可持续采购要求。

五、政策要求

第十条 遵守法律法规

-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遵守法律，反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创造良好商业环境；
- (二) 我们要求所有贸易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法规，包括进出口条例、关税规定等，确保交易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 欺诈

(一) 扬州奥锐特承诺坚决打击欺诈行为，制定严格的反欺诈政策。员工应遵守诚信原则，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欺诈、产品欺诈、服务欺诈等；

(二) 常见的欺诈行为：

- ① 夸大药品疗效，误导患者。
- ② 篡改药品关键信息，如生产日期、成分等。
- ③ 给予医生等关键人物回扣，诱导采购特定药品。
- ④ 未经许可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三) 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欺诈事件发生：

- ① 禁止篡改或伪造财务记录、合同以及其他公司文件。
- ② 在与客户交往中，坚守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向客户提供准确信息，避免夸大公司或产品的性能。

- ③ 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十二条 公平竞争

（一）扬州奥锐特承诺严格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诚信、公正和透明地进行商业活动；

（二）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① 未经许可，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误导消费者。
- ② 夸大药品疗效，隐瞒副作用，误导消费者和医生。

③ 通过给予财物或其他好处，影响医疗机构、医生或政府官员的决策，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④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药品，排挤竞争对手，扰乱市场秩序。

（三）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不正当竞争事件发生：

① 不暗箱操纵、隐瞒、滥用职权或其他任何非公平交易，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

② 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加强对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管和约束，确保企业在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中进行竞争。

第十三条 反腐败贿赂

（一）扬州奥锐特承诺致力于构建公平透明的工作环境，维护良好的商业风纪，全体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共同抵制一切形式的腐败与贿赂行为；

（二）医药行业常见的腐败贿赂行为：

- ① 企业通过给医生回扣，诱导其优先使用特定药品。
- ② 医院采购人员收受贿赂，抬高设备价格或降低质量。
- ③ 企业利用学术会议向医生输送不正当利益。
- ④ 企业虚高定价并贿赂以促进销售。

（三）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腐败贿赂事件发生：

- ① 提高公司员工对法律法规、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认识和遵守意识。
- ②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和审计。

③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要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

④ 鼓励员工和社会公众对腐败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并对举报人进行保护和奖励。

⑤ 与供应商、医疗机构等合作方建立规范的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标准和要求，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第十四条 洗钱

（一）扬州奥锐特承诺对洗钱行为零容忍，要求员工保持警惕，认真审查交易对象的背景和身份，采取必要的收付款控制措施。如果遇到可疑情况，员工应立即向公司报告；

（二）常见的公司洗钱行为：

① 伪造或夸大销售记录，开具与实际不符的发票，以掩盖非法资金的来源或去向。

② 通过高额佣金或回扣诱使医疗机构优先使用特定药品或设备，利用现金或虚拟账户支付，便于资金非法转移。

③ 虚构购销合同，药品在多个主体间频繁流转，形成复杂交易链，以此拆分、转移和洗白非法资金。

④ 虚构或夸大交易规模、价格，制造虚假经济活动，以转移非法资金并掩盖其真实来源。

（三）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洗钱事件发生：

① 要求员工需警惕交易风险，审查交易对象，并执行严格的收付款控制措施。

② 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反洗钱意识，鼓励识别并上报可疑情况。

③ 评估业务风险，针对高风险业务和客户制定监测与报告标准，并建立内部控制确保财务交易合规。

第十五条 利益冲突

（一）扬州奥锐特承诺建立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要求员工在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避免或解决冲突；

（二）常见的利益冲突行为：

① 可能因个人回扣或佣金推荐不利于客户的股票。

② 公司高管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谋取私利。

③ 在薪资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存在分歧。

④ 公司上下级存在亲属与不正当关系。

（三）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利益冲突：

- ① 要求员工披露可能的利益冲突，如个人投资、亲属关系等。
- ② 建立审查和监督机制，监管员工的交易和投资行为。
- ③ 禁止内幕交易，避免员工利用公司信息谋取私利。
- ④ 提供培训和教育，增强员工对利益冲突的认识和处理能力。

第十六条 信息安全

（一）扬州奥锐特承诺为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通过严格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员工培训，遵守法律法规，保护信息安全，为业务稳定和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常见的信息安全泄露行为：

- ① 员工不遵守安全规定，如使用弱密码或在不安全环境操作，导致信息泄露。
- ② 黑客通过恶意手段侵入企业网络，窃取或破坏数据。
- ③ 信息处理设备物理防护不足，易被非法访问。
- ④ 数据传输风险：数据传输过程中加密不足，易被窃取或篡改。
- ⑤ 硬件故障、软件错误导致服务中断。

（三）扬州奥锐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信息安全事件：

- ① 设定定期更换密码提醒。
- ② 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发表任何可能被视为公司立场的意见和评论。
- ③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对信息安全的认识。
- ④ 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与内审，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
- ⑤ 公司与重要岗位员工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六、纪律惩戒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法律或商业道德政策的员工，除了法律的惩罚外，还将给予迅速且适当的纪律处分，这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警告、严重警告、留岗察看、待岗惩处，甚至终止雇佣关系与经济赔偿。扬州奥锐特期望每一位员工都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道德标准来要求自己，共同维护企业的声誉和利益。

七、持续改进

第十八条 扬州奥锐特将不断完善商业道德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法律要求。同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商业道德建设，共同守护我们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八、政策目标



目标指标		审查部门
培训	2024—2027年反腐败贿赂、欺诈、洗钱、利益冲突、公平竞争、信息安全培训≥1次/年，培训覆盖员工100%	人力资源部
风险评估	2024—2027年商业道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次数≥1次/年，风险评估场所覆盖运营场所100%	人力资源部
内部审计	2024—2027年公司商业道德、信息安全年度内审次数≥1次/年，内审场所覆盖运营场所100%	人力资源部
违规事件	2024—2027年腐败贿赂事件 0、不正当竞争事件0、欺诈、洗钱、利益冲突事件0、信息安全事件≤3	人力资源部
承诺书	2024—2027年商业道德政策承诺书签订率100%	人力资源部

九、投诉与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的稳定发展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员工应主动维护公司形象，积极宣传和弘扬公司文化，对于以上不良行为需要大家互相监督，致力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所有员工，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我们报告任何不良行为，举报人需对检举事实的真实性负责，不诬陷他人，不歪曲事实。

电话：0514-80329799
邮箱：ayshenji@aurisco.com

第二十条 接收举报的部门应及时响应，按公司的规章制度跟进处理，同时做好对举报信息和举报人的保密工作，对泄露举报人信息及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直接开除处理。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4年3月26日



商业道德政策承诺书

致：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商业道德政策》并参加商业道德知识培训，对商业道德政策内容有了充分理解，对政策中的各项规定无异议。在公司工作期间，我将严格遵守政策中的各项规定，努力成为公司所要求的合格员工。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